

銓叙年鑑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依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銓敍年鑑序

吾國數千年來所由釀成政治上之糾紛原因雖多而權利支配之問題實居主要質言之卽用人問題是已用人不循正軌各挾私意以行而職位僅有此數勢不能兼容并包利害所迫則猜忌隨之要求不遂則攻訐起焉由小嫌而釀成大怨人民之生死國家之存亡有不暇顧及者雖賢士大夫至此且不能自持況其下焉者乎此銓敍制度之所以隨時代之遞嬗而日見其完備也本部當開國之初深維治亂之源兢兢業業於銓敍制度之確立行之有年而推動之力量不日增實際之效益不日著承陵夷凋敝之餘銓敍之作用已不爲人所認識習於簡便視爲故常其不欲勉就範圍原無足怪惟國勢積弱至今日而已甚不有振作無以免於危亡而銓敍制度之確立與否又爲一切事業之前提是不可不加之意耳間嘗論之國家爲發展事業不能無人材爲網羅人材不能無標準則銓敍尙矣標準既定篤守而無敢或踰合於此者雖疏遠在所必用否則雖親近在所必舍用舍之權不必操之於人而以決之於法於是而挾貴挾長挾賢挾有勛勞挾故者均無所容其情凡

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中釐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尙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其事。而以吏部尙書總其成。

元世祖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置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爲宋元兩代一貫之制度。

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京內如六部堂官，京外如巡撫，均由吏部推用。）趙翼嘗剴切言之。其組織則置尙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廕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隋唐以上吏兵二部分掌文武人事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亦各有其政治的需要耳。

清制概因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二致。清吏部置滿漢尙書各一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是爲堂官。（至滿末更定官制，設立內閣時，改爲一尙書，二侍郎，並不分滿漢，），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是爲司官。光緒二十一年於尙書之上，加置管理部務大臣一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級，開列，考授，揀選，升調，月選。（二）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京察，大計。（三）稽勳清吏司。掌

文職官之守制，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四)驗封清吏司。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廕。關於胥吏者亦屬之。此外並設稽俸廳。以勳稽司司員兼充。掌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吏部之職權，既爲綜理文官之任免，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外藩，屬部，駐劄各官。均歸其管轄。茲更就其職掌概要分述如下。(一)職官之任用。內外文職官員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故開列與銓選，實爲部務之最要者。惟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按察，等官。均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其有旨令部開列者。則仍一體照例辦理。運使及一部份道府，由軍機處進單特授者。謂之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門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授者，)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所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題調。司官，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譯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屬吏部開列銓選之範圍。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等，均由文選司專司其事。(二)職官之賞罰。官職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或降調)曰革職。(或革職留任)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部議處者。或由特旨。或由奏參。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

處。再重曰嚴加議處。事已准行嗣後更正者，寬議減免。曰檢舉。每三年一次考職官之治績。以定黜陟。京內曰京察。京外曰大計。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總督，巡撫等官。由吏部繕列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內務府三院卿等官。由吏部引見。翰詹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等官。由本衙門註考後。再由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核定等第。黃冊具題。布政按察二司。由督撫出具考語，咨部彙核具題。運使道員以下，由督撫河督具題後。再由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覆核具題。京察分三等。曰稱職。曰勤職。曰供職。大計上考曰卓異。稱職卓異者皆曰舉。曰不謹。曰罷輒無爲。（以上均革職）曰浮燥。曰才力不及。（以上均降級調用）曰年老。曰有疾。（以上皆令休致）是爲六法。入六法者皆劾。其貪者酷者，則特加參處。不入於六法。由考功司專司其事。（二）封贈與襲廕。功臣授世爵者，由兵部咨行吏部，具題請封。其承襲與革除，亦由部查核辦理。覃恩給予文官封階，則由吏部開列氏名存故，具題請旨。贈銜予廕亦如之。土官嗣職及敘處封卹。由督撫具題下部定議。內外各衙門胥吏之政令，亦歸部綜管。由驗封司專司其事。（四）守制終養改籍更名。文職丁憂，守制，終養祖父母父母，有回籍及起復之法。出繼。歸宗。取其宗圖冊結。改籍，復籍。考其父祖寄籍之歲月。或辨其本籍之廬墓。皆達於吏部以定議。更名，復姓。由本衙門或本旗咨部准行。由稽劾司專司其事。光緒三十二年改定官制。設立內閣。仍存吏部。至辛亥再定內閣官制。始裁併吏部。於內閣之下設敘官局。以繼承其職務。民國成立後。於政事堂設銓敘局。規模略仿清末內閣之敘官局。其組織及職掌已見序文。茲不贅述。

凡例

一 本年鑑係銜接十九年度，綜合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即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材料編輯而成。

二 體裁格式，大致與十九年度年鑑同，惟類別則以銓敘方案與前毫無變更，故省略之減而爲七：一約法，二官制，三官規，四組織，五銓敘法規，六銓敘行政，七附錄。

三 官制以國府修正之現制爲準；官規仍以現行及普遍性之現例爲準；其已廢止或與本部無關係者，概不編入。至組織則限於本院會部，並列在銓敘法規之前，誠以考試爲五權分立之一，考選與銓敘關係綦密，故分別列入，俾閱者於開卷之始，瞭然於我國現在考銓組織之整個系統。

四 銓敘法規之序列，前十九年度年鑑以任用居首，分發，甄別，登記，考績，獎罰，俸給，撫卹等部，以次部居；本年鑑則以甄別第一，分發第二，任用第三，俸給第四，考績第五，獎罰第六，登記第七，撫卹第八，藉以表現整個銓敘法規一貫之精神。

五 銓敘法規之運用，貴在首尾聯貫，並不以廢止而失其重要性，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雖於二十二年三月廢止，但因其與公務員任用法有連帶關係，故仍列入，並置部首，以示聯貫之精神。其在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公布之重要法規及釋例等，而爲參考所不可缺者，爲便利閱者參考起見，故併列入，不以年度限制，而將現行法規，加以割裂。至各草案如二十三年七月草擬呈院依立法程序送核尙未公布之考績法，而爲下年度所亟應籌辦或改進

之重要事項，故亦附入，惟均低二格排列，以示區別於已公布之現行法規。

六

銓敘行政，以年度關係，均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惟主管事項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及其俸給審查，則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期而告終，故作整個之概述，原原本本，俾閱者瞭然於甄別之經過情形。又如公務員補習教育，則以二十一年度下半年期而推行，中央各機關，直至二十二年度上半年期而國府文官處及本院會部始相繼舉辦，放併予附入，以示提倡。

七

主管事項及其他各種統計圖表，均連同說明分別附於各事項之中或後；惟其人數，如甄別俸給審查數目，以經統計者為限；其手續未完或未至統計程度者，概不列入，以昭覈實。

八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人員錄，係從開始甄別編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其在同年七月以後，因特殊情形尚在續辦中者，未及編入，但為數甚少。至二十年十月以前合格人員，已在十九年度年鑑錄出，今復錄者，則以甄別終了，俾閱者得窺全豹。

九

本年鑑統以性質相似應用相同者為歸納標準。惟輯及其他各機關發表之文件，仍以原機關之語氣摘錄，以存其真。

十

本年鑑編號，改部第一頁起一貫到底。如約法自一頁至二頁，次官制即以第三頁續下，餘各類推，不復依前年鑑之以每類為編號標準，惟附錄另起編號以示區別而便翻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編者謹識

民國二十二年銓叙年鑑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第一類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類 官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七
- 二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一〇
- 三 修正銓敍部組織法.....一一
- 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一二
- 五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二

第三類 官規

第一部 處務

甲

一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一五
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七
三 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一八
四 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一八
五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九
六 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令.....	二〇
七 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令.....	二〇
八 全國機關學校等於集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二一
九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一
十 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二二
十一 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三一

乙

一 立法程序綱領.....	三一
二 公文程式條例.....	三一
三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三三
四 公文標點着於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一律實行令 附 標點舉例及行文款式.....	三三
五 各機關電報須有該機關長官署名令.....	三五
六 銓敘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	三六
七 銓敘部行文標準.....	三六
八 訂定選銓事項批答辦法.....	三六

九	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	三六
十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令	三七
十一	規定黨政軍各機關證章方式辦法	三八
十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三九

丙

一	統計法	四〇
二	預算章程	四三
三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五〇
四	預算法	五五
五	暫行決算章程	六六
附	(1)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六八
	(2)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七一
六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七五
七	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	七七
八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七九
九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七九
十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	七九
十一	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八〇
十二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隱蔽令	八〇
十三	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令	八〇
十四	勵行節約運動令	八〇

五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八一
六 提倡國產木料令	八一

丁

一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八一
二 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八二
三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八三
四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八三
五 考試院祕書處規程	八四
六 考試院參事處規程	八四
七 考試院祕書處總辦事細則	八五
八 考試院祕書處總務科辦事細則	八七
九 考試院祕書處文書科辦事細則	九〇
十 考試院祕書處調查科辦事細則	九二
十一 考試院文卷管理規則	九三

戊

一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	九九
二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〇〇
三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	一〇二

己

一	修正銓敘部處務規程	一〇三
二	修正銓敘部部務會議事細則	一〇七
三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一〇八
四	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一〇八
五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一〇九
六	修正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一一五
七	修正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一二六
八	修正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一二八

第一部 服務

甲

一	宣誓令	一二一
二	宣誓條例	一二一
三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一二二
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二三

乙

一	兼職條例	一二四
二	限制官吏兼職令	一二五
三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一二五
四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一二五

五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一二六
六 限制事務官兼職令	一二六

丙

一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一二六
二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一二七
三 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	一二七
四 銓敘部值勤規則	一二八
五 各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令	一二八

丁

一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二九
二 考試院旅費規則	一三〇
三 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令	一三一
四 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一三三

戊

一 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令	一三三
二 各主管長官須負責檢舉所屬人員令	一三三
三 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令	一三三
四 公務員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令	一三三
五 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一三三
六 各機關長官不得于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一三四

七 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處決黨務工作人員令	一三四
-----------------------	-----

第四類 主管院暨會部之組織

一 考試院	一三五
二 考選委員會	一三六
三 銓敘部	一三七

第五類 銓敘法規

第一部 甄別

甲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三九
附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五次展延令	一四〇
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〇
附 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	一四二
三 修正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一四九
附 (1)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表	一五一
(2) 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費減收辦法	一五三
四 新疆省公務員委託初審辦法	一五三
附 新疆省現任公務員甄別初審審查書格式三種	一五四

乙